



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
相关法律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46号纺织品大楼A座15层
电话：0971-6111998 传真：0971-6111123 邮编：810000

目 录

释义及简称	2
声 明	3
正 文	4
一、《关注函》之问题 1（1）	4
二、核查方法及程序	4
三、核查内容	5
四、结论意见	15

释义及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顺利办/公司	指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注函》	指	《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25 号）
《公司章程》	指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独立董事规则》	指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书》（树律意见字〔2022〕第 81 号）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法律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树律意见字（2022）第 81 号

致：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顺利办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注函》中明确需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结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理解的基础上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对顺利办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候选人等相关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或说明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已经得到顺利办的保证：即顺利办及其业务人员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顺利办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签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的事实均与实际发生的事实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关注函》中明确需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及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因为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顺利办对《关注函》回复的附属文件之一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顺利办回复深交所上述《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正 文

一、《关注函》之问题 1（1）

问题 1（1）：根据你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由 7 名董事、3 名监事组成。截至目前，你公司上述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共 12 名，监事候选人共 4 名。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审核的具体情况，相关董事候选人提名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核查方法及程序

为了进行上述问题的核查，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方法及程序：

（一）核查顺利办提供的《公司章程》对董事提名过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核查《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提名过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查阅《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四）取得顺利办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审阅意见》。

（五）查阅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声明或说明等文件。

（六）对非独立董事提名人、独立董事提名人任职条件以及不得担任的情形进行网络检索调查。

三、核查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审核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审查的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第四十一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根据顺利办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审阅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查阅了被提名人姜弘、杨晓燕、刘春斌、吕巍、张琪、刘伟相关资料。

经审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被提名人姜弘、杨晓燕、刘春斌、吕巍、张琪、刘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判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姜弘、杨晓燕、刘春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吕巍、张琪、刘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8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彭聪及一致行动人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如下临时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提名江平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郁文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杨世荣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提名曾绍君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提名丁建臣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提名廖声哲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关于提名朱亚东担任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 《关于提名白雪莹担任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股东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相关董事候选人提名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

1. 非独立董事的提名

（1）提名股东（包含一致行动人）具备提名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的注释：“1. 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顺利办已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股东推荐并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提名股东（包含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	董事候选人	提名类型
1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2%	姜弘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杭州霖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4%	杨晓燕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杭州霖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4%	刘春斌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16.41%	江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	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16.41%	郁文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16.41%	杨世荣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	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16.41%	曾绍君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提名股东（包含一致行动人）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2）提名人数符合规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存在明确人数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独立董事的提名

（1）提名股东（包含一致行动人）具备提名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的注释：“1. 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顺利办已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股东推荐并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提名股东（包含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	董事候选人	提名类型
1	新疆久大供应链有限公司、新疆越中贸易有限公司	1.34%	吕巍	独立董事候选人
2	连良桂	16.78%	张琪	独立董事候选人
3	连良桂	16.78%	刘伟	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16.41%	丁建臣	独立董事候选人
5	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16.41%	廖声哲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提名股东（包含一致行动人）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2）提名人数符合规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存在明确人数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数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1. 担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的条件

根据《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本所律师核查了吕巍、张琪、刘伟、丁建臣、廖声哲等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公司出具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关于担任独立董事资格的《承诺函》，并就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条件进行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顺利办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关于担任独立董事资格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本次提名的 12 名董事候选人中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规定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公开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是否存在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姜弘、杨晓燕、刘春斌、吕巍、张琪、刘伟、江平、郁文、杨世荣、曾绍君、丁建臣、廖声哲等 12 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公司出具的《承诺书》《候选人公开承诺》，并就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进行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顺利办提供的《承诺书》《候选人公开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本次提名的 12 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了吕巍、张琪、刘伟、丁建臣、廖声哲等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公司出具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就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进行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顺利办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本次提名的 12 名董事候选人中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所律师核查了姜弘、杨晓燕、刘春斌、吕巍、张琪、刘伟、江平、郁文、杨世荣、曾绍君、丁建臣、廖声哲等 12 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公司

出具的《承诺书》《候选人公开承诺》，并就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进行网络检索。

经本所律师检索，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2019 年 2 月 27 日深交所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平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上述行政处罚、处分作出日为分别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截至目前已超过三十六个月，不属于《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顺利办提供的《承诺书》《候选人公开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本次提名的 12 名董事候选人中 11 名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江平曾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深交所给予的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但上述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截至目前已超过三十六个月，不属于《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有利害关系的；（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了吕巍、张琪、刘伟、丁建臣、廖声哲等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公司出具的《候选人公开承诺》，并就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情形进行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顺利办提供的《候选人公开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本次提名的12名董事候选人中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十六项：“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了吕巍、张琪、刘伟、丁建臣、廖声哲等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公司出具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顺利办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本次提名的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有关情形。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一条：“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第二条：“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了吕巍、张琪、刘伟、丁建臣、廖声哲等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公司出具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顺利办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本次提名的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规定不得兼职的情形。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

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吕巍、张琪、刘伟、丁建臣、廖声哲等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公司出具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顺利办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本次提名的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规定不得兼职的情形。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本所律师核查了吕巍、张琪、刘伟、丁建臣、廖声哲等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公司出具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顺利办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本次提名的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不得兼任职务的情形。

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七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了吕巍、张琪、刘伟、丁建臣、廖声哲等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公司出具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顺利办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本次提名的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不得担任职务的情形。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7 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所律师核查了吕巍、张琪、刘伟、丁建臣、廖声哲等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公司出具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顺利办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的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境内外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均未超过 5 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根据顺利办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本所律师认为：

（一）提名股东（包含一致行动人）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二）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丁永宁

经办律师：_____

蔡贤龙

经办律师：_____

赵泽仁

2022 年 8 月 16 日

